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1〕57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 发展业绩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银行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激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银行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 业绩考核激励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洛阳金融资源集聚能力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充分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激发创新动能，凝聚发展合力，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驻洛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驻洛金融监管部门及政策性银行机构。

二、考核内容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

包含存款总体情况、贷款总体情况和贷款结构情况。其中，存款总体情况考核存款较年初增加额、余额同比增速两项指标；贷款总体情况考核贷款较年初增加额、余额同比增速两项指标；贷款结构情况主要考核制造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涉农贷款投放四项指标。

（二）政策性银行机构评价

政策性银行机构评价主要从对洛信贷投放情况、支持洛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保险机构评价

1. 寿险综合评价：包含保险赔付情况、商业健康险赔付情况。其中，保险赔付情况考核保险赔付占全市赔付比重、保险赔付率两项指标；商业健康险赔付情况考核赔付支出较年初增量、赔付支出同比增速两项指标。

2. 财险综合评价：包含保险赔付情况、预防费支出情况。其中，保险赔付情况考核保险赔付占全市比重、赔付率两项指标；预防费支出情况考核支出较年初增量、支出同比增速两项指标。

（四）驻洛金融监管部门评价

对驻洛金融监管部门从金融发展情况、金融创新情况、风险化解情况、政策支持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分标准

（一）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评分标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实行 150 分制，保险机构评价实行 100 分制，排名第一且指标数值为正的考核对象得单项满分，其他考核对象分值按比例减少，指标为负值的计零分，根据测算结果进行综合排序。

（二）驻洛金融监管部门和政策性银行评分标准

驻洛金融监管部门和政策性银行由其自行提供相关工作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评价，最终报市政府确定评价结果。

对有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取消考评资格。

四、激励项目

（一）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综合奖”。按照分类考核的原则，根据考核结果，对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支持。

（二）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对金融发展、金融创新、风险化解、政策支持完成情况较好的驻洛金融监管部门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支持。对支持洛阳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政策性银行机构，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五、奖励措施

为充分发挥标杆作用，对获奖单位按照获奖类别给予资金奖励、引导政府性财政资金存放等激励措施。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450万元，其中300万元用于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90万元用于奖励保险机构，60万元用于奖励驻洛金融监管部门。为充分发挥奖励资金的实际效用，奖励资金可用于奖励获奖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工作团队。市金融工作局每年将考核结果抄送至参与考核单位的上级机构，并以市政府名义向受表彰单位的上级机构致感谢信。

六、组织实施

（一）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等单位按照本办法精神制定实施细则，并予以实施。

（二）评价流程。市金融工作局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达成考核和奖励意见，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市金

融工作局将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三）附则及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的业绩考核适用本办法，办法有效期间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可适时进行调整。《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6〕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银行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附 件

银行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全市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强金融创新，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的支撑作用，促进洛阳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评价对象为驻洛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中央驻洛金融监管部门及政策性银行机构。

第三条 评价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组成的评价小组负责，按年度进行评价。

第二章 评价奖励

第四条 为鼓励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提升服务质效，促进洛阳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制订“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具体考核及奖励方法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1. 存款总体情况（50分）：较年初增加额占30分；余额同比增速占20分，按月进行考核，其中，当年3、6、9、12月同比增速分别占3分，其他月份同比增速分别占1分。

2. 贷款总体情况（50分）：较年初增加额占30分，余额同比增速占20分，按月进行考核，其中，当年3、6、9、12月同比增速分别占3分，其他月份同比增速分别占1分。

3. 贷款结构情况（50分）：包含制造业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投放占20分，其中较年初增加额及余额同比增速各占10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分别占10分，其中较年初增加额及余额同比增速各占5分。

考核实行150分制，单项指标按比例计分，即排名第1且指标数值为正的考核对象得单项满分，其他考核对象分值按比例减少，指标为负值的计零分。

备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数据来源为洛阳银保监分局；科技型企业贷款数据由市科技局提供科技型企业名单，参选银行进行自证；其他数据来源为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奖励

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综合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综合评价排名前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予“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综合奖（银行业金融机构）”荣誉称号，给予资金奖励，并酌情安排政府性资金存放予以支持。其中：

一等奖 1 名，奖励资金 55 万元；

二等奖 3 名，分别奖励资金 40 万元；

三等奖 5 名，分别奖励资金 25 万元。

第五条 为进一步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地方赔付、扩大承保责任、提升理赔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按照保险机构业务性质不同，分别制定“寿险机构综合评价”、“财险机构综合评价”，具体考核及奖励办法如下：

（一）寿险综合评价

1. 保险赔付情况（60 分）：保险赔付占全市赔付比重占 30 分，赔付支出同比增速占 15 分，保险赔付率占 15 分；

2. 商业健康险赔付情况（40 分）：赔付支出较年初增量占 20 分，赔付支出同比增速占 20 分。

（二）财险综合评价

1. 保险赔付情况（60 分）：保险赔付占全市赔付比重占 30 分，赔付支出同比增速占 15 分，保险赔付率占 15 分；

2. 预防费支出情况（40 分）：支出较年初增量占 20 分，支出同比增速占 20 分。

考核实行 100 分制，单项指标按比例计分，即排名第 1 且指标数值为正的考核对象得单项满分，其他考核对象分值按比例减少，指标为负值的计零分。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为洛阳银保监分局。

（三）保险机构综合奖励

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综合奖(保险机构)”。按照“寿险机构综合评价”、“财险机构综合评价”，对排名前列的保险机构，授予“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综合奖(保险机构)”荣誉称号及资金奖励。其中，寿险综合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分别奖励20、15、10万元；财险综合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分别奖励20、15、10万元。

第六条 为进一步引导驻洛金融监管部门、政策性银行机构发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效能，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制定“驻洛金融监管部门评价”、“政策性银行机构评价”，考核及奖励方法如下：

(一) 驻洛金融监管部门评价

1. 金融发展情况：全市信贷投放较年初增量保持在全省前2名的得10分；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在全省排名较上年末每上升一个位次得2分；存款余额同比增速在全省排名较上年末每上升一个位次得2分。

2. 金融创新情况：争取国家和省各类金融试点，每申请成功1项，申请单位加5分。

3. 风险化解情况：化解全市不良贷款存量，全市不良率较上年每下降1个百分点得1分。

4. 政策支持情况：积极向上级申请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性资金支持，较年初每增加1亿元得1分（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单设指标）；鼓励银保监部门积极发挥债委会作用，当年通

过债委会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每次得 2 分（洛阳银保监分局单设指标）。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相关工作报告及自证材料。

（二）驻洛金融监管部门评价奖励

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管理机构）”。对驻洛金融监管机构积极发挥宏观协调监管作用，按照“驻洛金融监管部门评价”考核办法得分在 20 分以上的，对金融监管部门授予“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管理机构）”荣誉称号，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分别奖励 35 万、25 万元经费补贴。

（三）政策性银行评价及奖励

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先进单位（政策性银行）”。每年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洛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自行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对洛信贷投放余额及新增情况、支持洛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情况等，由评价小组研究，报市政府确定评价结果，并予以通报表彰。

第七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服务水平，除基础考核内容外，对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核奖励资格：

1. 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由于银行原因对市政府协调帮扶解困企业减少授信、压缩贷款造成严重后果，客户投诉银行存在随意抽压贷、经监管部

门调查属实的；

3. 不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工作，或因工作质量不高，多次受到群众举报造成恶劣影响；

4. 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或因监管不利、处置不当导致重大金融风险和社会影响；

5. 提供材料弄虚作假。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八条 建立“政府性资金存放”激励制度。市金融工作局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获奖机构名单抄送至市财政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房管局、国资委、住建局等单位，上述单位将各自管理的政府性财政资金依据相关办法给予倾斜支持。

第九条 考核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评价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月度数据”由评价小组成员在次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年度数据”由评价小组成员在次年 1 月底前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经评价小组复核、达成考核和奖励意见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对奖励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将奖励资金列入年度项目预算，并发放到位，接受市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主办：市金融工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